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二)

原著/(英)阿·柯南道尔

编译/刘建勇

插图/薄慧明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
(全国优秀出版社)

驼 背 人

在我结婚后的一个夏天夜晚,我在壁炉旁坐着,一边抽着最后一斗烟,一边冲着手中的小说打盹,这是由于白天的工作已经耗尽了我的精力。我的老婆已经到楼上去了,刚才前厅的大门上传来了上锁的声音,佣人们要睡觉了。我从椅子上站了起来,磕烟斗中的烟灰,突然听到一阵门铃声。

我看了看表,已是十一点三刻了。这么晚了,不会有客人来访了吧?说不定是个病人,更有可能是个需要彻夜护理的病人。我不情愿地走到前厅,打开大门。让我感到惊奇的是,是歇洛克·福尔摩斯站在门外的台阶上。

“哦,华生,”他说:“这个时候来找你,希望你不要觉得太晚。”

“快请进来,我的好朋友。”

“你好像感到非常惊讶,这也难怪!我想,你现在放心了吧!你抽的还是阿卡迪亚那种混合烟!我从你外衣上落下的蓬松的烟灰就知道。华生,你让人们一望就能看出你习惯穿制服。若是你不改一下把手帕塞在衣袖里的习惯,就永远不会是一个合格的平民。对了,今晚我能在这儿睡吗?”

“怎么不能呢。”

“你对我说过,你有一间专给男客人住的房间。我看今晚不会有别的客人住在里面吧,你的帽架告诉我不会有人。”

“若是你能在这里休息,我感到特别的高兴。”

“谢谢 ,那么帽架上那个空的挂钩 ,我就占用了。真抱歉 ,刚才你们家来过大英帝国的工人。他不是来修下水道的吧?”

“不是 ,他是来修煤气的。”

“呀 ,你的油布地毯上的两个鞋钉印是他的鞋子留下的吧 ,你看 ,就在灯光照着的地方。我非常愿意和你一块抽斗烟 ,晚饭我已在滑铁卢吃过了。”

我把烟丝袋递给他 ,他在我对面坐下来 ,不作声地吸了一会儿烟。我心里很明白 ,他这么晚了还上我这儿 ,肯定有极其重要的事情 ,于是 ,我静下心来等着他说话。

他很神气地望着我说 :“我看你最近事务特别多。”

“是这样 ,我忙了整整一天 ,”我回答说 ,“可能你认为我这么说话很傻 ,但你是怎么看出来的呢?”

福尔摩斯笑出了声。

“我可爱的华生 ,我的长处就是 I 了解你的习性。”他说 ,“若是你出诊的地方离得近 ,你走去就可以了 ,离得远 ,自然要坐马车。看你穿的鞋子 ,一点不脏 ,这说明你常常坐马车出诊 ,你最近肯定很忙。”

“说得太对了!”

“这没什么复杂的 ,”他说 ,“一个擅长推理的人推断出的结局 ,会让他周围的人欣赏。这是因为那些人总是忽略一些小细节 ,而这些小细节正是推理的基础。我的好朋友 ,你写的那些文章之所以能和我一样有成果 ,原因是你在写作时总是夸大事实 ,故意把一些情节先不透露给读者。我现在面临的情况就和那些读者一样 ,有一桩案子让我费尽心思。我已经掌握了一些线索 ,但还缺乏一两点让我的理论更加完善的理由。不过我会找到的 ,华生 ,我一定会找到的!”福尔摩斯双目炯炯有神 ,他瘦削的双颊略微泛出红光 ,但这仅是一刹那间的事。等我再次朝他看时 ,他的表情又像印第安人一样严肃了 ,这种表情让许多人认为他有点像台机器。

“这个案子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地方 ,”他说 ,“我甚至可以说是罕见的

地方,我已经对这个案子进行了调查,这案子快要结束了。若是你能在最后一步上助我一臂之力,那就帮我的大忙了。”

“我很愿意给你帮忙。”

“你明天和我一道去阿尔德肖特好吗?”

“可以,我想杰克逊会代替我行医的。”

“太好了。我准备乘坐上午 11 点从滑铁卢车站开出的火车。”

“若是这样,我就有空准备了。”

“要是你不觉得困,我就给你说说这个案子的情况以及我们怎样去做。”

“你没来的时候我在打盹,现在已经很清醒了。”

“我尽可能简短地说说案件,绝不漏掉一个细节。或许你已经看到关于这个案子的报道了。现在我调查的是驻在阿尔德肖特的皇家芒斯特步兵团巴克莱上校假定被杀案。”

“我还从来没有听说过这桩案子。”

“这桩案子目前除当地外,还没引起人们足够的兴趣,这是两天前发生的,我讲给你听听。

“就像你所知道的,皇家芒斯特步兵团是大不列颠军队中有名的爱尔兰兵团。它在克里米亚战争和平定印度叛军战役中两次建立了奇功,又在其他战场上建立功勋。这支军队直到本周一的夜晚一直由詹玛姆·巴克莱上校指挥。上校是位经验丰富、勇敢的老军人。他从普通的士兵做起,在平定印度叛军的战役中,由于作战勇猛而被提升为这个团的指挥官。

“巴克莱上校在当军士的时候就成婚了。他老婆的闺名叫南希·德瓦尔,是该团前掌旗军士的女儿。因此,我们可以想象,当时这对年轻的夫妇在新的环境中会受到一些社会排挤。但是,他们好像很快地适应了环境。我听说巴克莱夫人很受该团女眷们的欢迎,她丈夫也受到了军官们的爱戴。另外,我再说一句,她是个很漂亮的女人,尽管他俩结婚近三十

年了,她的容貌仍然美丽迷人。

“巴克莱上校的家庭生活看来一直很不错。墨菲少校向我透露了大量的情况,并一再向我保证,他从来没有听说过这对夫妇之间有什么不和。总之,他认为巴克莱上校爱他妻子胜于他妻子爱他。巴克莱上校得每天同她在一起,不然他就会坐立不安。另外一方面,虽说她对他很忠诚,但有些缺少女人的柔情。这并不影响他俩在军团一直被公认为是一对模范中年夫妇。从他俩的夫妻关系上看,人们一点也看不出有什么会引起以后的悲剧的。

“巴克莱上校的性格似乎有点特别。平时他是一个活泼潇洒的老军人,但有时也相当粗暴,有报复心。但他的这种脾性从来没有对他的妻子发过。还有一点,我同五位军官谈过,其中有三个人和墨菲上校都注意到同一件事——上校时常会流露出奇怪的情绪消沉的样子。少校说,当巴克莱上校在餐桌旁和人兴奋地说笑时,似乎有一只无形的手很快地将他的微笑抹去。有时,他一连几天都处在这种状态中,情绪低落,意志消沉。他和别的军官有一点不同的是,他很迷信。他的迷信表现在他不喜欢一个人独处,尤其是在天黑以后。他的这种孩子气的天真自然会引起人们的种种议论和猜测。

“皇家芒斯特步兵团的第一营,驻扎在阿尔德肖特已经有好几年了。那些有妻室的军官都住在军营外面。上校多年来一直住在一所叫做‘兰静’的小别墅里。这座别墅单门独院,距离西边的大道不到30码。他们雇用了一个车夫和两个女佣。由于巴克莱上校没有孩子,平时也几乎没有客人住在他家里,所以整个‘兰静’别墅中只有上校夫妇和三个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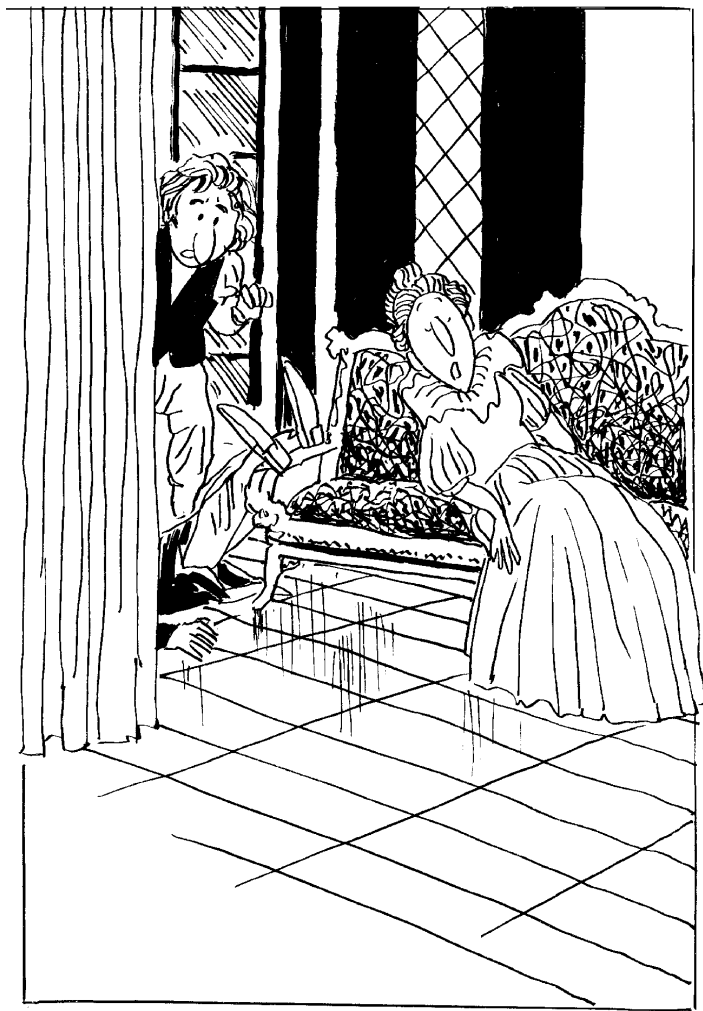
“我们现在来谈谈上周一晚上九点到十点之间‘兰静’别墅里发生了怎样的事。

“看起来,巴克莱夫人是一位罗马天主教徒,她对圣乔治慈善会非常关心。慈善会是瓦特街的小教堂举办的,专门向穷人施舍旧衣服。那天晚上八点钟,慈善会要开一个会议。巴克莱夫人很快地吃了晚饭,准备去

开会。临出门前,车夫听到她对上校说了句家常话,并说不用多长时间就回来。于是,她去叫住在旁边一座别墅里的莫里森小姐,同她一块去。会议进行了四十分钟,9点15分,巴克莱夫人回到家里,在经过莫里森小姐家的门口时,两人才分手。

“‘兰静’别墅里有一间屋子作清晨的起居室。它的对面是公路,一扇折叠式的大玻璃门通向草坪。那块草坪宽30码左右,一堵上面装了铁栏杆的矮墙把它与公路隔开。巴克莱夫人回到家的时候就进了这个房间。房间里的窗帘没有拉下来,这是由于房间晚上很少使用,可是巴克莱夫人那天和平时不同。她亲自点上了灯后按响铃,让女佣简·斯图瓦特给她倒杯茶。上校一直坐在餐厅里,听到老婆回来了,他就到清晨的起居室去找她。车夫看见上校穿过走廊,走进那间屋子。上校再也未能活着出来。

“过了十分钟,巴克莱夫人要的茶被送了上来,但女佣走到门旁时,却惊讶地听到主人夫妇正在大声地争吵。她敲了敲门,没有人反应,她又扭了扭门的把手,却发现门已经从里面上锁了。她不由自主地跑去告诉了厨娘,这两个人和车夫一块来到走廊。他们听到主人夫妇仍在争吵。他们证实,当时只听到巴克莱夫妇二人的声音。巴克莱的声音很低,又总是断断续续的,所以他们谁也无法听到他说了什么。但夫人的声音格外大。当她的嗓门提高时,他们就听得清清楚楚。她一再叫着:你这个懦夫!现在怎么办?还我青春!我不愿意再和你生活在一块了!你这个懦夫!懦夫!她说的就是这些。到了最后,仆人们突然听到那男人发出一声可怕的叫喊声,接着又听到了‘扑通’倒地的声音,那个妇人发出一声撕心裂肺的尖叫声。尖叫声一声声地从屋里传出,车夫知道悲剧已经发生了,便想冲进去,却怎么也没办法撞开门,那两个女佣吓得不知所措,根本帮不上忙。车夫突然想起了一个主意,从前门跑出去,绕道来到落地窗前的草坪上。落地窗的一扇开着,我听说它在夏季总是开着的。车夫毫不费劲地从窗户爬了进去。女主人停止了尖叫,昏迷不醒地躺在长沙发上,那个不幸的军人直挺挺地躺在血泊中,翘着的双脚搭在单人沙发的扶手上。



他的头倒在靠近火炉挡板的一角的地上。

“瞧见上校已经没救了，车夫自然先会想到把门打开，但他碰到了一个无法想到且很奇怪的难题。钥匙不在门的里侧，他翻遍了整个屋子都没找到。他只好再次从窗户爬出去，找来一个警察和一个医生来帮忙。这位夫人在昏迷状态中被抬进了自己的房间，她自然是重大的嫌疑犯。上校尸体被抬到了沙发上，接着又对悲剧发生的现场进行了认真的检查。

“这个不幸的老军人所受的致命伤，是脑后一条两英寸长的伤口，显然是被某种钝器猛的一击造成的。至于凶器是什么，不难猜出，靠近尸体旁的地板上就有一根式样古怪的骨柄雕花硬木棒。上校喜欢收藏各种各样的武器，都是他从一些打过仗的国家带回来的。警察估计，这根木棒是他的战利品之一。佣人们一致说以前从未见过这根木棒，若是它混杂在室内无数乱七八糟的物品中，人们很容易忽视它。在屋里警察并未发现别的重要线索，只有一件事令人难以解释：那把找不到的钥匙既不在巴克莱夫人的身上，也不在受害人身上，在屋里怎么也找不到。最后他们从阿尔德肖特找来一个修锁的，才打开了门。

“华生，我是周二早晨受墨菲少校的邀请，去阿尔德肖特协助警察调查的。当时的案情就是如此。我相信你一定认为这个案子很有趣，但我的调查很快就让我认识到，这个案子似乎比我开始想象的更不一般。

“我在检查那个房间之前先询问了佣人，听到的结果和刚才对你说的不一样。只有女佣简·斯图瓦特回忆起了一个值得注意的细节。你还记得，她听到争吵声后，就到楼下叫来另外两个佣人。她说，她开始一个人在门外时，主人夫妇的声音压得很低，她几乎听不到什么，只是从他们说话的声调，判断出他们是在争吵，而不是听出他们在说什么话。就在我的追问下，她想起了也听到女人曾两次提到‘大卫’这个词。从这一点，我可以稍微推敲一下他们突然争吵的原因。你记得，上校的名字叫詹姆斯。

“这桩案件中有一件事给佣人们和警察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那就是上校扭曲变形的脸，不止一个人看到他的脸后惊吓得昏了过去。他惊

恐万状的样子，一定是预见到了自己的结局。这也符合警方的看法，即上校可能已经看出他老婆要害他。死者脑后的伤口和这种看法不一样，他有可能转过身想要躲避这一击。巴克莱夫人因患急性脑炎，暂时神智不清，所以无法从她那里了解到具体情况。

“我从警察那里得知，那天晚上和巴克莱夫人一起出去的莫里森小姐，也不知道是什么事引起巴克莱夫人回家后大发脾气的。

“华生，搜集到这些事实后，我抽了好几斗烟考虑，想把那些重要的情况和那些偶然的情况区分开。毋庸置疑，这桩案件中最不可思议的一点是那怎么也找不到的房门钥匙。钥匙肯定是让人拿走了，但这个人既不是上校，也不是上校的老婆。这是很清楚的。据此，一定有第三者进了屋子，第三者只会从窗户爬进去。我觉得，认真查看房间和草坪或许会发现这位神秘人物留下的某些痕迹。你知道我的调查方式，华生。在这次调查中，我用尽了各种方法。幸运的是，我找到了痕迹，这些痕迹同我所期待的并不一样。房间里确实进来过一个人，他是穿过大草坪从大道走过来的。我找到五个他留下的非常清晰的脚印：一个在大道上，就在他翻过矮墙的地方，两个在草坪上；另外两个不怎么明显，是他爬进去时，在窗户边弄脏的地板上留下来的。他显然是从草坪上跑过去的，因为他的脚尖印比脚跟印深得多。但让我惊奇的不是这个人，而是他的同伙。”

“他的同伙！”

福尔摩斯从口袋里掏出来一大张薄纸，认真地把它摊在膝盖上。

“你瞧这是什么东西？”他问。

纸上是一种小动物的爪印。它有五个很清楚的爪指，长长的爪尖，整个痕迹有一个点心匙那么大。

“这是一条狗吧？”我说。

“你听说过有狗能爬到窗帘上去的吗？我在窗帘上发现了清晰的爪痕。”

“那么，可能是只猴子？”

“这不像是猴子的爪印。”

“那它到底是什么呢？”

“这个东西既不是狗也不是猫，既不是猴子也不是我们所熟悉的任何动物。我试着从这些爪印的大小画出这个动物的样子。这是它站着不动时的四个印。你瞧，它的前爪和后爪之间的距离最少有 15 英寸。加上脖子和脑袋的长度，你就可以知道这个动物起码有 2 英尺长。若有尾巴，它或许还能长一些。你现在再来看别的尺寸。这动物曾在这走动过，我们比量出它每步之间的距离为 3 英寸。从这，你就可以看出，这种动物身体很长，腿很短。尽管它没有留下什么毛，但它的大体长相和我所描述的差不多。它能够爬上窗帘，食肉动物才有这个特点。”

“你如何知道它是食肉动物？”

“窗户上挂着一只金丝雀笼子，那个小动物爬上去像是去捉那只鸟。”

“它会是什么动物呢？”

“唉，若是我能叫出它的名字，这个案子就很容易破了。总的来说，这可能是只类似黄鼠狼、鼫鼠之类的鼫类动物，但要比我们见过的这类动物大。”

“可这与案件有什么关系呢？”

“这一点，我还没有搞清楚。不过，你能够看出，我们已经知道不少情况了。我们已经知道屋里点着灯，窗帘没有拉上，有一个人站在大道上看巴克莱夫妇争吵。我们也清楚，他领着一只奇怪的动物跑过了草坪，走进屋里。接下来，他可能打了上校，也有可能上校见到这个人后，惊吓得摔倒在地，头撞在炉角上碰破了。最后，我们还知道了一个奇怪的事情，这位神秘的人离开房间时，随身带走了那把钥匙。”

我说：“你的这些发现，把案件搞得有些复杂了。”

“没错。这些情况确实说明，这桩案子比原来推断的更复杂。我把这件事又考虑了一遍，最终得出一个结论，我得从另一个角度调查此案。对不起，华生，我要耽误你休息了，明天去阿尔德肖特的路上我再把余下的

情况告诉你。”

“谢谢,可是你已经把我的兴致提上来了,你还是接着讲吧。”

“我们可以这样肯定,巴克莱夫人晚上七点半从家里出来时,仍同丈夫很融洽。我记得曾告诉过你,她虽然不是特别的温柔体贴,但是车夫听到她和丈夫说话的口气很和气。我们同样可以肯定,她一回到家中,就走到那间她不大可能见到她丈夫的房间,她和所有情绪激动的女人一样,吩咐仆人为她准备茶水。接下来,当上校进去见她时,她就突然激动地责备上校。从七点半到九点,肯定发生了什么事情,让她完全改变了以往对丈夫的感情。在这一个半小时内,莫里森小姐始终和她在一起。那么可以肯定,她会知道一些情况。

“原来我猜测,这位年轻的小姐可能会和这位老军人有种说不清的关系,而在当时她向巴克莱夫人说了这回事。这个猜测就能解释巴克莱夫人为什么怒气冲冲回到家,也能够解释莫里森小姐不承认发生过任何事。这样,佣人们听到的可能是关于这方面的事。但是,巴克莱夫人提到了大卫,人们都知道上校对妻子很忠实。这与第一种看法不相符。更别说还有第三者悲剧式的闯入了,这可能和上述的看法毫无联系。这样看来,很难做出正确的选择,但总的来说,我赞同否定上校和莫里森小姐有什么关系,可我更加确认,这位小姐对巴克莱夫人为什么憎恨丈夫是知情的。我选择了简单的办法,去拜访了莫里森小姐,向她询问有关的情况,我敢肯定她清楚这些事实,我要让她明白,若是不弄清楚这件事,她的朋友巴克莱夫人可能会因涉嫌谋杀而受审。

“莫里森小姐是一个瘦小而文雅的姑娘,她有淡黄色的头发,两只眼睛满含羞涩。她很聪明。我把一切告诉她之后,她坐在那儿默想了一会儿,然后果断地转向我,说出了一些很值得注意的话,我简单地转述给你。

“我答应过朋友,绝对不把这件事说出去,既然答应了,我就得守信用。她说;可是,我亲爱的朋友因病不能说话为自己辩白,并因此可能要被指控谋杀,若是我的确能帮助她的话,我想,我情愿违背诺言,把周一所

发生的事情全都告诉你。

“‘八点三刻左右,我们从瓦特街回家。在路上,我们要经过哈德逊街,这是一条非常宁静的大街。街道只有一盏靠左边的路灯,在我们走近路灯时,迎面走来一个人。他的肩上背着一个箱子似的东西,背驼得很厉害。看上去他已经残废了,头向下低,走路时两腿弯曲。我们从他身边走过时,他借着灯光朝我们望了一眼,突然停了下来,发出一种可怕的惊呼声:‘我的天啊,是南希!’巴克莱夫人的脸一下子变得惨白,若不是那个可怕的人扶住她,她就要跌倒了。我正要叫警察,可是令我不解的是,巴克莱夫人很客气地同那个人说起话来。

“‘‘这三十年来,亨利,我一直以为你已经死去了。”巴克莱夫人声音颤抖地说。

“‘‘我的确已经死了,’那个人回答说。他说话的那种腔调,听起来让人惊讶。他的脸色阴郁、可怕,他那种仇恨的眼神至今还常常出现在我的梦中。他的头发和胡子已经变得灰白,脸皱得像一个干枯了的苹果。

“‘巴克莱夫人对我说:‘亲爱的,请你先走几步,我有几句话要和这个人说,你用不着害怕。’她竭力想说得轻松一些,可她的脸色依然是死人一样苍白,双唇颤抖得几乎不能说话。

“‘我按照她说的向前走了几步,剩下他们在一块谈了一会儿。然后,她沿街走了过来,两眼冒着愤怒。我瞧见那个可怜的残废站在路灯下,恼怒地把拳头在空中挥舞着。巴克莱夫人一直没说话,直到我家门口,她才拉着我的手,请求我别把刚才看到的事告诉别人。

“‘她说那是她以前认识的一个人,现在落魄了。我答应她不会向别人说出,她亲了亲我,以后我就没再见到她了。我现在把真相都告诉你了。若是说我对警察掩盖了这件事,我是没有考虑到我亲爱的朋友所面临的危险。我现在知道了,把一切的事情全都说出来,只能对她有利。’

“华生,这就是莫里森小姐对我说的话,但你可以想到,这对我来说就像黑夜中看到了一丝光明。原来不连贯、互不相接的线索立即有了意义,

我对这个案件的过程已有了一个大致的了解。我接着要做的,就是要找到同巴克莱夫人交谈的那个神秘的人。若是他还在阿尔德肖特,那么找到他并不是件困难的事。这地方的人不多,一个残疾人会引起人们的注意。我找了一天,终天在今天傍晚,华生,我找到了这个人。他就住在巴克莱夫人碰到他的那条街上。他叫亨利·伍德,到这儿才来了五天。我装作查户口的官员,同他的房东太太聊了好一会儿。这个人靠给人变戏法为生,每天到黄昏的时候就去各个士兵俱乐部给人表演节目。他那只箱子里装着一只动物,房东太太有些怕那只动物,她以前从来没见过那个东西。据房东太太说,这个人用那只动物来表演节目。房东太太所能提供的就这些。她还说,像他这样说话怪腔怪调的残疾人,竟能活到今天,真是不可思议。最近这两个晚上,她听到他在卧室里呻吟哭泣。至于收入,他倒是不缺,他在交押金时,交给女房东的却是一枚像佛罗林^①的破银币。华生,她把那银币拿给我,那是一枚印度的卢比。

“我亲爱的朋友,你现在可以看出,我为什么要找你了。有一点是明显的,那两个女人与这个人分手之后,他就远远地尾随她们。他从窗外看到巴克莱夫妇在争吵,便冲了进去,结果他装在箱子里的那只动物溜了出来。这是可以肯定的。这个世界上只有他一个人能告诉我们,那个房间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那么,你准备去问他吗?”

“是的,我需要一个证人。”

“那么,你是想让我做见证人啦?”

“若是你同意的话,那是自然了。假若他能够把事情说个明白,那就最好了。要是没有别的办法,只有提出申请拘捕他。”

“可是,我们赶到那里时,他还在吗?”

“你尽管放心好了,我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我派了我在贝克街所

^① 英国 1849 年铸造的二先令银币。——译者注



雇佣的一个孩子看守他。不管他走到哪里,孩子都会跟着。我们明天在哈德逊街找到他,华生。若是现在还不让你睡觉,我就是犯罪了。”

第二天中午,我们赶到了案发现场,在我的同伴的引导下,很早就去了哈德逊街。尽管福尔摩斯善于掩饰自己的感情,我还是很容易地看出,福尔摩斯在竭力控制他兴奋的情绪。我自己也很兴奋,既觉得好奇又觉得好玩。

“就是这条街道,我们拐进一条两旁都是二层砖瓦房屋的小街时,福尔摩斯说道,啊,辛普森来汇报了。”

“福尔摩斯先生,他正在里面。”一个小个子的街头流浪儿跑过来,大声叫着。

“辛普森,棒极了,”福尔摩斯亲热地拍着他的脑袋说,“华生,你看,就是这幢房子。”福尔摩斯递过去一张名片,说有要事来拜访,接着,我们就见到了想要见到的这个人。尽管天气很热,这个人蜷缩在炉旁,这间小屋竟热得像个烤箱一样。这个人弓腰曲背,身体在椅子中缩成一团,给人一种难以形容的丑恶形象。但是,当他向我转过脸来时,一张黝黑而憔悴的脸上却依稀可见当年的风采。他的那双黄浊的眼睛怀疑地怒视着我们,他既不说话,也没有站起身,只是用手指了指面前的两把椅子,让我们坐下来。

“我想,你就是前几天从印度来的亨利·伍德先生吧。”

福尔摩斯和气地说道,“我们想跟你谈谈巴克莱上校之死的事。”

“这和我有什么关系呢?”

“这正是我要搞明白的。我想让你知道,若是这件事情弄不清楚,你的老朋友巴克莱夫人可能会因谋杀罪而受审。”

这个人猛然吃了一惊。

“我不清楚你是谁,”他叫道,“你是怎样知道这些事情的,但你敢发誓,你对我所说的每一句话都是真的吗?”

“那当然。警方在等待她恢复知觉后,就要逮捕她了。”

“我的天哪！你是警察吗？”

“不是。”

“那么这件事情同你有什么联系呢？”

“伸张正义是每个人都义不容辞的责任。”

“你们要相信我的话，她是冤枉的。”

“这么说，凶手是你了？”

“不，不是我。”

“那么，到底是谁害死了巴克莱上校？”

“是万能的上帝。不过，你记住，我真想亲手砸碎他的脑袋。如果我真的那么做了，那么，他死在我的手里也罪有应得。如果不是他问心有愧，自己摔死了。我敢断定，我会杀了他，用他的血来洗刷我心头的冤屈。我也没有什么可隐瞒的，好的，我要把事情真相讲一讲，这件事我是问心无愧的。

“事情是这样的。你们现在看到我的背像头骆驼，肋骨也都变了形，但是在当年，亨利·伍德是117步兵团最帅的小伙子。我们当时驻扎在印度的一个叫布尔提的兵营里。就在前几天刚刚死去的巴克莱当时是个军士长，和我在一个连队。团里掌旗军士的女儿南希·德瓦尔是个出了名的美女，她那时多么有朝气呀！有两个男人深深地爱上了她，但她只爱其中的一个。你们看到我这个蹲在炉旁的可怜虫，再听我说我年轻时英俊漂亮她才爱我，你们一定嘲笑我了。

“可是，尽管她心里爱着我，她父亲却要把她嫁给巴克莱。那时的我是个做事不顾后果的冒失鬼，而巴克莱受过良好的教育，就要被提升为军官了。那姑娘却对我特真心，若不是印度发生了叛乱，我就会娶她了，那时国家乱得一团糟。

“我们全团被困在了布尔提。被困在一起的还有半个炮兵连，一个锡克教士兵连，以及许多平民和官兵家眷。当时约有一万叛军包围了我们，他们就像一群凶恶的猎狗围在一只猎物的周围张牙舞爪。在被围困的第

二个星期里,我们的饮用水没有了。那时候,尼尔将军的纵队正在向内地开来,我们急切地想同他们取得联系。这是我们得救的惟一希望,因为我们不能指望带着全部的妇女和儿童冲出重围。在危难时刻,我主动提出闯出去向尼尔将军求援,我的请求应准了。由于巴克莱比别人都清楚那一带的地形,我特地找他商量这事,他画了一张路线图给我,以便我顺利穿过叛军的防线。这天夜里十点钟,我出发了。那时城里有一千多人的生命等着我的救援,可是那天晚上我从城墙上爬下去的时候,心中只挂念一个人。

“我按照那张路线图,经过一条干涸的河道,原本指望它能掩护我绕过敌人的岗哨。可是,当我刚爬到河道的拐弯处,很快就被六个人包围住了,他们蹲在黑暗中等着我。一会儿,我就被揍得昏了过去,手脚都被捆了起来。可是,我真正的创伤在心上,而不是我的头,因为在我苏醒过后,从他们的谈话得知,给我画路线图的人通过一个土著仆人,把我给出卖了,我不太懂他们的话,也听明白了。

“行了,我不想再详细地讲这段往事了,你们现在知道巴克莱是个什么货色了。第二天尼尔将军率兵解放了围困在布尔提的人,但不幸的是,叛军撤退时把我一起带走了,这一去我有很多年没再看到一个白人面孔。我受尽了折磨,想方设法地逃跑,但都被抓回去重受折磨。你们看我现在这样子就是他们干的好事,一些叛军带着我逃到了尼泊尔,又到了大吉岭。那里的山民们杀死了那些叛军,让我当他们的奴隶。我设法再次逃出后,没有往南走,而是向北一直到了阿富汗。我在那里流浪了好多年,最后又回到了旁遮普。我在那里的大多时间同土著人生活在一起,我学会了变戏法,用来维持生计。像我这样一个可怜的驼背人回英国有什么用呢?让我在以前的熟人面前丢脸吗?即使我渴望复仇,我也不愿回去。我宁肯我的老伙计们和南希都以为我早已阵亡了,也不愿让他们看到我还活在人间,像个黑猩猩一样拄着拐杖蹒跚走路。他们都认为我不在世上了,我也希望他们这么想。我听说巴克莱在军队里升得很快,娶了